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 177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績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法官學院講座 Mayali教授談人民參與審判於社會之角色
臺高院講座 謝邦昌教授談大數據 建議引用提升審判品質
2,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判決先例得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之比較法研究（上）
4 賴院長頒獎司法及少年志工 感謝無私奉獻

期許精進 感謝奉獻

賴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績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9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3年度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頒發各獎項並與獲獎人合影留念。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張瓊文副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士林地院林勤純院長、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等到場觀禮。

賴院長致詞肯定研究報告得獎人在審判工作之餘，仍能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使制度更臻完善；也慰勉各調解委員的辛勞，亦對所有志願參與服務的志工們表達誠摯的感謝。

103年度研究報告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民事類，第1名為花蓮地院湯文章法官所撰「土地登記審查效力之研究－兼論中國大陸土地登記審查制度」；第2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許翠玲法官所撰「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以介紹美國的相關制度為主」、前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現職高雄地院庭長）所撰「民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計徵之實務分析與檢討」。

刑事類，第1名為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所撰「公平審判之研究－以聲請刑事法官迴避為中心」；第2名為臺北地院姚念慈法官所撰「護理人員之業務與義務－以刑事案例出發」、雲林地院李奕逸法官所撰「論人民觀審法制加入證據調查失權效之可行性」；第3名為前士林地院黃翰義法官（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撰「程序正義與訴訟制度之變革」。

行政類，第1名為彰化地院陳彥志法官所撰「法庭秩序維護權之研究」；第2名為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所撰「商標及專利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之研究」；第3名為基隆地院王翠芬法官所撰「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之法律問題研究」。

入選佳作有9篇，其中民事類1篇，為前桃園地院陳正昇法官（現職臺北地院法官）所撰「論家事事件當事人之程序能力與程序監理人制度」；刑事類4篇，分別為前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現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所撰「從我國殺人罪審判實務的量刑因子分析－論性別對科刑的影響」、花蓮地院鄭惠娟少年保護官所撰「花蓮地區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影響性態度形成因素之初探－以3名少年為例」、屏東地院王以齊法官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新北地院黃沛文法官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權利結構意義為核心」；行政類4篇，分別為臺中地院時瑋辰法官所撰「法官公開評論案件之範圍及限制：法官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之解釋」、新竹地院李毓華法官所撰「論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生技領域具重要性的行政與民事議題」、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所撰「法官不語？我國法官言論之界限」、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法官所撰「技術授權權利金之計算暨新修正專利法第97條第3款之運用」。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有：臺灣高等法院黃虹霞、士林地院吳芳洲、桃園地院楊羅英梅、南投地院何鎮元、雲林地院廖溫固、嘉義地院黃征雄、臺東地院陳秀榮等7位。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者有：士林地院葉陶靜、臺中地院劉金明、南投地院吳顯周、雲林地院何建芬、屏東地院賴慶龍，及高雄少家法院翁素蓮、陳麗芳等7位。（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部分，轉4版）







賴院長與到場領獎之研究報告得獎人員（圖1）、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2）及家事調解委員（圖3）合影留念。

法官學院講座

Mayali教授談人民參與審判於社會之角色

【本刊訊】法官學院10月16日邀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Laurent Mayali教授以「重思人民參與審判制在現代化民主社會所扮演之角色」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Mayali教授為法國蒙彼利埃大學（Montpellier University）博士，曾獲頒德國法蘭克福馬普研究所歐洲法制史研究機構、法國國家研究中心之終身研究學者榮譽，現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Boalt法學院永久教授。Mayali教授曾擔任法國巴黎索邦大學高等研究實踐學院「羅馬基督教與現代法律淵源」研究會主席，研究範圍橫跨歐洲法制史、比較法、中世紀判例、習慣法等。

Mayali教授指出，過去幾個世紀裡，因戰亂、殖民、全球化經濟等因素發生許多內國移植外國法制之現象。法律學者在追求法律改革及政治需求目的下，對外國法制之移植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外來移植之法制如何能夠被文化傳統、社會價值全然不同之內國人民所接受，極具挑戰性。而「人民參與審判」可說是在不同法體系中最廣泛被採用的，其之所以能夠成功，一方面因為所依循的程序係現代法治國家體現民主之最佳寫照，另方面也反映出憲法三權分立的基本架構。Mayali教授同時也提出目前此制正面臨一些關於民主體制、社會現實的嚴峻挑戰，嘗試以另一種視角重新思考「人民參與審判制」之功能與意義，認為應以更符合社會期待、人民信賴之角度切入並加以實踐。Mayali教授上述意見，可作為我國日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

臺高院講座

謝邦昌教授談大數據 建議引用提升審判品質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大數據之應用已是時代潮流，司法審判及行政業務均有參考之必要，日前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謝邦昌教授主講「大數據的應用與發展」。

謝教授首先說明「大數據」初期僅指字面文義之數據量龐大，近來則廣為運用於經濟度量及預測應用，具有容量大、速度快、多樣化等特徵。2010年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提出「規劃數位化的未來」報告，將大數據列為科技領域重要挑戰，要求政府各機構需訂定應對方略，標誌著大數據時代正式來臨。

謝教授強調，大數據資料蒐集快速，儲存技術極為成熟，透過高速運算，進行統計、分析、判斷及應用。謝教授並以日前協助法務部等機關共同防制毒品泛濫為例說明，綜合毒品施用年齡、頻率，毒品種類、交易對象及通聯紀錄、媒體新聞量等關聯性資料，做為藥品監管、疾病控制、電子足跡、建立毒品DNA資料庫、防止再犯等供政策參考。

針對司法院以大數據分析擬訂各類犯罪之量刑參考標準，謝教授深表贊同；並認為各級法院可建立裁判案例、法規、解釋、程序進行及辦案期限等完善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法官迅速取得相關案件裁判見解及法學資訊參考；也可就承辦法官之性別、年齡、年資、教育程度，透過案例搜尋及分析比對，瞭解辦案品質及審判效率，做為司法改革、訂定政策及法規、法官甄選、培訓及行政協助之參考。

謝教授也提醒，大數據涉及跨領域智慧，使用上應兼顧倫理、道德及法律等相關規範，以確保人民的隱私權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0月22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
◎司法院104年10月22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